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目前通過併表聯屬實體方舟雲康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從事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及線上學術社區服務（「**相關業務**」）。

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相關業務被歸類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維持對相關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於2020年6月19日，方峰科技（「**新外商獨資企業**」）與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新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已取得對方舟雲康的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業績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方舟雲康經營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即方舟雲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方舟醫藥、方舟互聯網醫院、啟石醫院、方舟傳媒及瑞石醫院）合計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92.56%、92.53%及93.37%。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 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 透過與新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編纂]後提升自身的市場聲譽；及(iii) 許多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其於本集團業務的應用概覽

概覽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載列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外，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

合約安排

被禁止業務

下文概述我們受外商投資禁止所規限的業務：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服務

我們的相關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在線短視頻、網上講座及課程、直播及其他網上學術社區服務。為提供該等服務，方舟雲康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方舟醫藥及方舟傳媒均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提供線上短視頻、線上講座及課程的拍攝及錄製服務，屬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範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東省廣播電視局進行電話諮詢，了解到方舟醫藥等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製作定制短視頻、收費的網上講座及課程和直播講座，並上傳至其互聯網平台向其用戶／客戶提供該等視頻或直播服務，需要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省廣播電視局為主管部門，而接受諮詢的官員有權作出有關確認。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方舟醫藥亦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錄播課程及直播課程，屬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疇。

受限制業務

下文概述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

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外商投資者只能以合資企業的形式投資醫療機構。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醫療機構管理辦法**」），「醫療機構」的經營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

合約安排

上的股權。然而，由於中國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為新興行業並不斷發展，負面清單及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均未就「線上醫院服務」的經營分類在外商投資限制方面提供明確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踐中，「線上醫院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受當地外商投資監督管理主管部門和地方衛生行政部門的監督管理，不同省份採納的政策、指導和解釋可能存在差異。

在廣東省，方舟雲康及其附屬公司（即方舟醫藥、方舟互聯網醫院及啟石醫院）從事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等線上互聯網醫院服務。方舟雲康全資附屬公司瑞石醫院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有意進行線上醫院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與廣東省負責外商投資監督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即廣東省商務廳）進行了諮詢。廣東省商務廳口頭確認，(i)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申請或批准提供明確指引；(ii)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須接受主管部門的個案審查；(iii)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申請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是否會獲批准存在巨大困難及重大不確定性，目前廣東省從未發出此類批准；及(iv)在獲得批准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之前，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該業務，且該業務只能由股東為純境內投資者（而非境外投資者）的境內企業經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省商務廳為主管部門，且受訪官員有權就外商投資作出有關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有上述70%的外商投資限制，基於上述確認，實際上在廣東省內，外商投資企業獲得批准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可能性較小，倘未經批准，外商投資企業被禁止持有由方舟雲康、方舟醫藥、方舟互聯網醫院及啟石醫院經營的相關業務的任何股權。

合約安排

在新疆省，新疆互聯網醫院持有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新疆互聯網醫院的醫療機構類型為互聯網醫院。就互聯網醫院的當地外資限制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已諮詢主管政府部門，即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衛生健康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衛生健康委員會口頭確認，在新疆，互聯網醫院與線下醫院受同等監管，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衛生健康委員會為主管部門，而接受諮詢的官員有權就外商投資作出有關確認。於擬進行[編纂]過程中的重組完成後，新疆互聯網醫院由方舟信息（新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方舟雲康分別持有70%及30%。

線下醫療機構業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景泰醫院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僅於廣州提供線下醫院服務，作為本公司線上醫療服務的補充。根據醫療機構管理辦法，「醫療機構」的經營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劉秀葵為景泰醫院的登記發起人，並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的代名人。由於景泰醫院並未提供線上醫院服務，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境外投資者獲准持有景泰醫院的70%股權。因此，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各自持有景泰醫院註冊資本及發起人權益的70%及30%。

增值電信服務

方舟雲康、方舟醫藥、雲醫信息及方舟傳媒均持有本集團的ICP許可證，可通過我們的平台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方舟醫藥主要提供與健客平台營運有關的增值電信服務、線上互聯網醫院服務及線上銷售藥品。方舟醫藥及方舟傳媒均由方舟雲康全資擁有。雲醫信息由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分別持有50%及50%。雲醫信息預期在取得主管部門批准後即進行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合約安排

根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經已刪除。

於2022年5月24日，中國法律顧問透過服務熱線向工信部進行電話查詢，而相關工信部官員確認，(i)資格要求已被刪除；及(ii)外資企業能否取得ICP許可證取決於經工信部的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為主管部門，而接受諮詢的官員有權作出有關確認。因此，雲醫信息已向工信部提交申請，並已於2022年8月2日獲工信部發出ICP許可證，有關雲醫信息的ICP許可證的資料已刊登於工信部官方網站，並可在工業和信息化部政務服務平台電信業務市場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查找。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中持有的總股本合計不得超過50%。根據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視為「限制」類，因此外資所有權百分比受到限制（持股比例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然而，根據廣東省商務廳的上述確認，雲醫信息僅持有ICP許可證而未經批准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不可經營任何相關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有上述ICP許可證及50%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基於上述確認，實際上在廣東省內，外商投資企業獲得批准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可能性較小，倘未經批准，作為外資企業的雲醫信息被禁止持有該業務的任何股權。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不得持有方舟醫藥任何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成立雲醫信息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取得ICP許可證的目的是為了最終在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該等服務的限制解除後，將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轉移至雲醫信息。本公司預期，在本集團目前的股權架構下，方舟傳媒及雲醫信息在可見未來不會從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以外獨立經營的非受限制業務。

合約安排

允許業務

下文概述我們不受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規限的業務：

於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銷售藥品、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

方舟雲康及方舟醫藥亦從事於第三方平台的線上藥品銷售、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第三方平台的線上藥品銷售、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允許業務」）。然而，基於以下原因，將適用的允許業務從方舟雲康及方舟醫藥剝離及／或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對方舟雲康及方舟醫藥而言將屬不切實際及具破壞性：

- (a) 藥品經營許可證為提供線上藥房業務的一項先決條件，轉讓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業務將使藥品經營許可證無效。

根據於2019年12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是提供零售藥房服務的一項先決條件，以及任何從事藥店運營並持有相應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的實體須（其中包括）(i)具備與其經銷藥品相稱的營業場所、設備、倉儲設施及衛生環境；(ii)僱用具備相應資格的藥劑師或其他藥學技術人員；及(iii)擁有與藥品經營業務相應的固定管理層或員工（統稱「先決條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內僅有方舟雲康及方舟醫藥能符合先決條件，合資格申請及持有適用於零售藥店服務及連鎖藥店運營的藥品經營許可證，而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擁有可供申請或持有適用於零售藥店服務及連鎖藥店運營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的若干線下藥店及倉儲設施。為申請或維持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性，經營者須根據藥品管理法及其他相關藥品零售法規擁有若干線下藥店及倉儲設施。因此，向方舟雲康或方舟醫藥的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業務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將導致彼等無法提供任何線上藥店業務。

合約安排

- (b) 於第三方平台向新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藥品經營業務將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干擾。

從事藥品經營業務並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經營者必須符合先決條件。本集團內僅有方舟雲康及方舟醫藥合資格申請及／或持有適用於零售藥店服務及連鎖藥店運營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此乃於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藥品經營業務的先決條件。因此，將於第三方平台經營的有關藥品經營業務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將導致因缺乏藥品經營許可證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就方舟醫藥於第三方平台經營的線上店舖而言，根據該等平台已發佈的政策或本公司與該等平台的討論，本公司了解到，該等平台禁止線上店舖經營實體的任何變更，使用新外商獨資企業開設新網店將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銷售及品牌聲譽。

基於上文所述，新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方舟醫藥及方舟雲康的股權並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及從事於第三方平台的線上藥品銷售、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屬不切實際及具破壞性。

嚴格定制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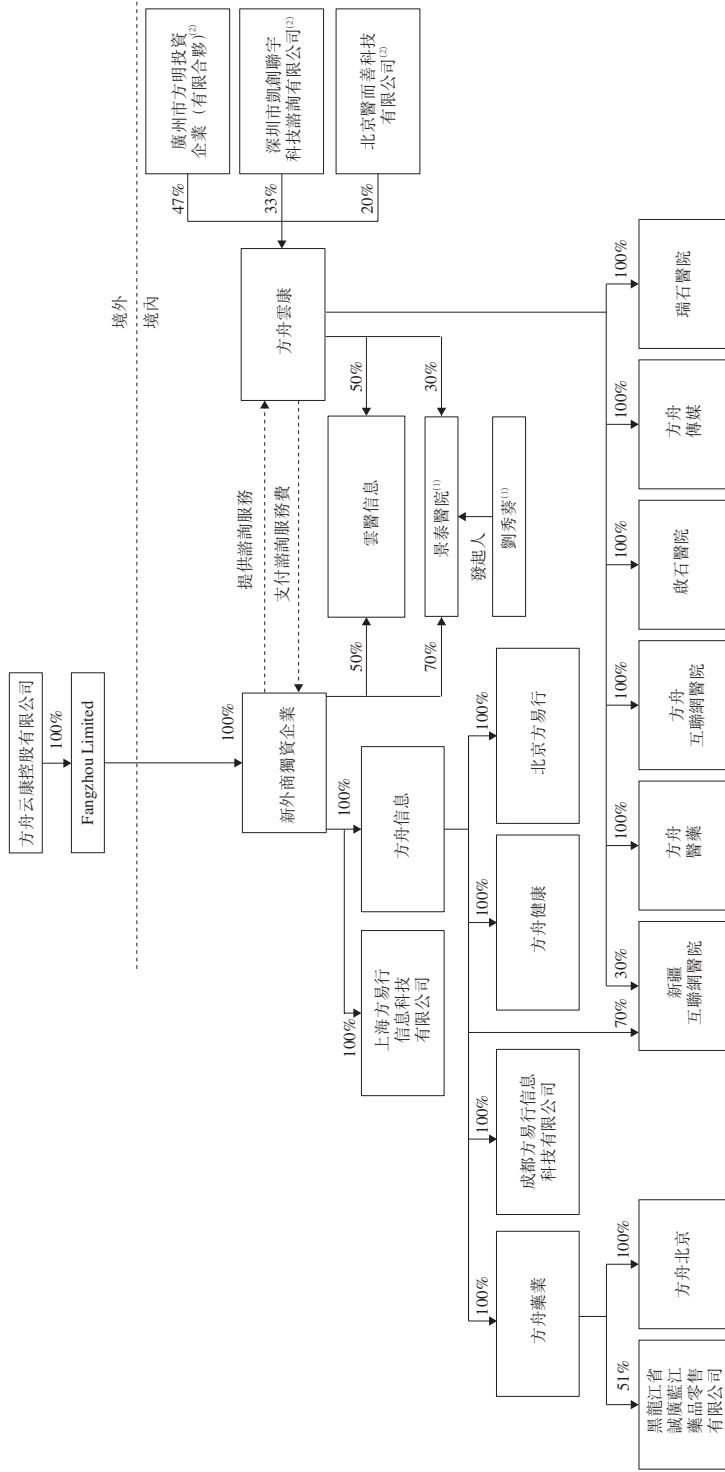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格定制，使本集團能夠併入從事經營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將定期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倘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資所有權，我們將直接持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劉秀葵為景泰醫院的登記發起人，並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的代名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各自持有景泰醫院註冊資本及發起人權益的70%及30%。
- (2) 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伙)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新偉及汪開超擁有55%及45%股權，彼等各自作為Crescent Point 委任的代名人，持有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由Zhou先生的母親楊敬華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彼作為代名人代Zhou先生持有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服務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新外商獨資企業與方舟雲康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獲委聘為獨家供應商，向方舟雲康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每月收取服務費，包括以下服務：

- (i) 提供以下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
 - a. 開發與新業務有關的技術；
 - b. 支援及維護與現時業務有關的技術；
 - c. 定期更新所有業務內容；及
 - d. 提供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硬件及網絡並負責維護；
- (ii) 職員培訓及入職培訓服務；
- (iii) 公共關係服務；
- (iv) 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
- (v) 短期及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策劃服務；
- (vi) 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資訊管理；
- (vii) 網絡開發、更新及每日維護；
- (viii) 使用新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及商標；及
- (ix) 新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業務需求及服務能力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於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履行責任時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完全專有權利，無論是否由方舟雲康、新外商獨資企業開發或兩者共同開發。

合約安排

獨家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十年。儘管有以上安排，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其自身判斷行使其單方面權利於向方舟雲康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根據適用法律以及除非獨家服務協議另有說明，否則方舟雲康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新外商獨資企業、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新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現時或日後所持方舟雲康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對價相當於購買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舟雲康登記股東須向新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自新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或溢利、分配、股息或紅利的金額以作補償。

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方舟雲康的組織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ii)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方舟雲康的企業存續，透過審慎和有效地運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於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方舟雲康的任何資產（惟處置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資產除外）或於方舟雲康業務或收入中享有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外，方舟雲康不會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合約安排

- (v) 方舟雲康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運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方舟雲康運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v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方舟雲康簽署價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方舟雲康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
- (viii) 彼等將應新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方舟雲康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x) 倘新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彼等將按運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方舟雲康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新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x)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或准許方舟雲康與任何公司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方舟雲康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將立即通知新外商獨資企業；
- (xii) 為保持方舟雲康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會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i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方舟雲康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於新外商獨資企業提出書面要求後，方舟雲康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iv) 應新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會委任新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方舟雲康的董事、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及
- (xv)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方舟雲康。

合約安排

此外，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外，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方舟雲康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i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方舟雲康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方舟雲康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除外）；及
- (iii) 各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會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或股息。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新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向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之前一直有效。根據適用法律以及除非獨家購買權協議另有說明，否則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新外商獨資企業、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擁有的方舟雲康所有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履行該等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合約義務。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載於股權質押協議中），除非違約事件已獲糾正或豁免，否則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關辦正式登記。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及授權書下的義務獲完全履行之前一直有效。

合約安排

授權書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6月19日簽署了一份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根據授權書，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新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方舟雲康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方舟雲康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方舟雲康的組織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方舟雲康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iv) 代表該股東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及
- (v) 提名或委任方舟雲康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在授權書下，我們通過新外商獨資企業可就對方舟雲康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

為防止潛在利益衝突，授權書亦列明若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董事，授權書將以本集團其他無關聯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此外，授權書將於各股東持有方舟雲康股權期間一直有效。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

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的股東謝先生、張新偉先生、汪聞超先生及楊敬華女士（統稱「**最終實益股東**」）各自的配偶已於2020年6月19日簽署一份承諾書（統稱「**配偶承諾**」），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不會對其配偶作為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提出任何索賠；
- (ii) 倘彼因任何原因持有方舟雲康的任何股權，彼將受到經不時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的約束。彼承諾遵守上述協議中規定的方舟雲康股東的義務，並為此目的按照新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簽署與上述協議條款基本相似的協議；及
- (iii) 各配偶將簽訂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承諾書

最終實益股東已各自向方舟雲康及新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發出一份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承諾書（統稱「**承諾書**」）。根據承諾書，各最終實益股東(i)確認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統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內容及安排；(ii)承諾不會作出任何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行為；(iii)承諾不會因間接持有方舟雲康的股權而享有方舟雲康的任何實際實益權益；(iv)將盡一切努力協助確保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採納內部決議案、協助辦理商業登記等；(v)承諾除獲得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母公司的書面同意或指示外，最終實益股東不會作出任何可能變更、影響或更改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或安排，或拒絕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或終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對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方舟雲康或方舟雲康的附屬公司或參股公司的任何股份、資產、業務作出任何索償或決定出售該等股份、資產、業務；及(vi)承諾盡一切努力促使方舟雲康登記股東遵守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的任何後續修訂、補充、終止或其他安排。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該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深圳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方舟雲康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方舟雲康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方舟雲康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方舟雲康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強制執行，但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款是合法、有效的，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方舟雲康或方舟雲康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償，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權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承諾，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載列的條文亦對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

根據授權書的條款且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承諾，彼等已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倘其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發生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方舟雲康股權的事件，彼等的繼承人據此獲得方舟雲康的股權或相關權利，彼等的繼承人不會影響或阻礙相關協議下的義務履行。

合約安排

此外，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各配偶已分別於2020年6月19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詳情請參閱「一 配偶承諾」。

利益衝突

各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已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當中列明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一 授權書」。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新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分擔方舟雲康的虧損，但如果方舟雲康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新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方舟雲康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方舟雲康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法律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新外商獨資企業分擔方舟雲康的虧損或向方舟雲康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方舟雲康（該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文）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方舟雲康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方舟雲康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方舟雲康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承保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確認干預及阻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止。

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認為，方舟雲康登記股東不會損害股東在控制方舟雲康及／或執行合約安排時可獲得的保障水平，基於以下理由：

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各自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各自作為法人實體享有民事權利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合約無效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因此，各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將受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約束並承擔相應責任。

為進一步確保最終實益股東不會損害股東在控制方舟雲康及執行合約安排時獲得的保障水平，各最終實益股東已分別向方舟雲康及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承諾書。詳情請參閱「一 承諾書」。

此外，最終實益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署承諾，確保彼等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獲妥善履行。詳情請參閱「一 配偶承諾」。

因此，本公司認為，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在控制方舟雲康及／或執行合約安排方面不會損害股東可獲得的保障水平。

合約安排

保障本公司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現時的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毋須將方舟雲康的附屬公司納入作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基於以下理由：

方舟雲康（作為直接控股股東）對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的股權控制權，並可透過中國法律及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例如作為直接股東可直接享有其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權利等）對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及其他股權或權益作出決策及取得有效控制權。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新外商獨資企業向方舟雲康提供的服務亦適用於方舟雲康控制的附屬公司，方舟雲康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履行其於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人士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業務（業務運營中的一般條款除外），或收入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方舟雲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以任何方式簽署協定後的時間。因此，方舟雲康的附屬公司將受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約束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認為，毋須將方舟雲康的附屬公司納入作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否則，(i)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合約安排日後的任何修訂、補充、處置或其他安排須經所有附屬公司批准及簽署，此舉將耗費時間及重複工作，而有關修訂、補充、處置或安排仍須方舟雲康（作為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批准，與附屬公司並非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訂約方並無差異；(ii)倘質押附屬公司股權或股東權利被託管，本公司的客戶或合作夥伴可能會對該等附屬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性存疑及憂慮相關業務風險，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及(iii)方舟雲康加入任何新附屬公司需要所有相關訂約方重新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而隨著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組織架構不斷擴展，該等工作將會帶來極度繁重的負擔。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各最終實益股東已向方舟雲康及新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承諾書。詳情請參閱「一 承諾書」。

合約安排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毋須將方舟雲康的附屬公司納入作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訂約方。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協議的訂約方均有權訂立合約及履行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各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的合約無效情況。根據民法典第144條、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倘民事法律行為：
 - (i) 由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實施；
 - (ii) 由行為人及其他人基於虛假意圖表述而實施；
 - (iii) 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除非該等強制性規定不會導致有關民事法律行為無效；
 - (iv) 違反公序良俗；或
 - (v) 由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的合法權益，該合約即屬無效；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方舟雲康或新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款；
- (iv) 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a) 新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持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全部或部分方舟雲康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當局進行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 (v) 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詳情請參閱「一 爭議解決」。

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前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就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解釋和適用性以及我們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是否可以獲得中國監管部門不時要求的批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其他不同的觀點。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確立若干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合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運營中的利益。」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其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於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旨在取代原由三部法律組成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外商投資及海外投資的法規」。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以獲得和維持目前受中國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資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照合約安排控制其在中國受到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的其中一種形式，如果未來的法律、法規和規定並未規定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而相關外資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維持不變，我們整體的合約安排以及包含合約安排的每項協議都不會受到影響，例外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確立若干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合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運營中的利益」。無論如何，我們將善意地採取合理步驟以滿足《外商投資法》的要求。

然而，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有關部門確定作為外商投資形式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審查標準是不可預測的，有關部門最終通過的《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解釋或執行，可能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

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及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另一個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方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投資對象的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方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可使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新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透過實施合約安排而維持本集團的有效運營以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將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作出的任何監管查詢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